
光泽县综合填埋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2 调查对象及调查方式.....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3
3.2.3 张贴公告.....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	8
5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论证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论证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境影响论证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论证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论证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论证，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论证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论证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论证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2 调查对象及调查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的要求，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是项目影响范围内周边地区的单位、公众。调查方式包括：网上发布公示、报纸、现场张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9月21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与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光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9月21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环评基本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5872.html>。公示截图见图2.2-1。因原拟项目名称为“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故第一次及第二次公示阶段按该名称草拟。



图 2.2-1 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征求意见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⑥建设单位及编制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17462.html>，符合《办法》第十条要求。接收公众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共有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选取《闽北日报》作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媒载体，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各进行了一次信息公示。《闽北日报》日发行量 10 万份，为南平市级唯一日报，受众范围广且具有权威性，符合《办法》对纸质媒体的选择要求。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情况见图 3.2-2 至图 3.2-3。

光泽县综合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环保 www.fjhbo.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6)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2-11-22 10:10:30 作者: 我有一盘土鸡蛋 访问量: 9 收藏

我单位委托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 拟于近期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

建设地点: 光泽县西南方向的鸾凤乡双门村北部山谷

占地面积: 33275.43m²

处置规模: 填埋处置一般工业固废15000t/a、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化飞灰20000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示, 公众可下载《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反应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建设单位及编制机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光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建设单位地址: 光泽县武林路248号

(3)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工

(4)联系电话: 19359331573

(5)电子邮箱: 851510447@qq.com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1)编制单位名称: 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4F-D1

(3)编制单位联系人: 叶工

(4)联系电话: 0592-2184656

(5)电子邮箱: 171387439@qq.com

光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pdf
- 附件1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pdf
- 附件1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3.pdf
- 附件1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4.pdf
- 附件2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 赶紧来抢沙发吧

图 3.2-1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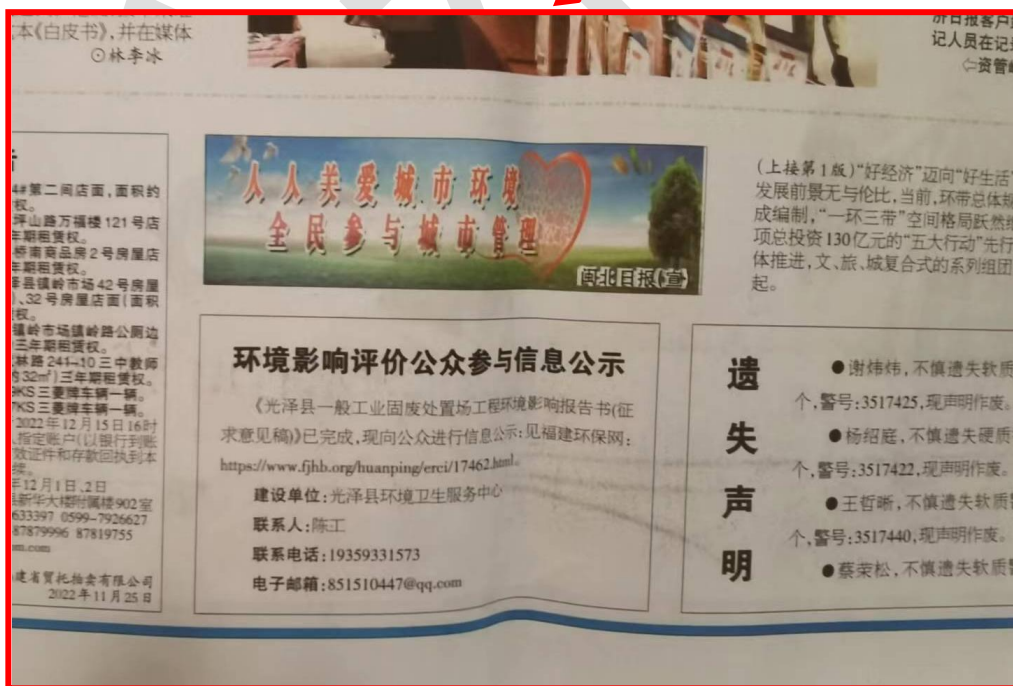


图 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信息版面

光泽县综合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陈颖 陈可) (黄炜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进行信息公示;见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17462.html>;

建设单位:光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9359331573
电子邮箱:851510447@qq.com

更正公告

我于2022年10月22日《闽北日报》第2版刊登的《拍卖公告》中,“光泽县217路124-3房屋(店面)5间及二楼一间办公室,面积277.72平方米,月租金参考价2400元”,更正为“光泽县217路124-3房屋(店面)5间及二楼一间办公室,面积277.72平方米,月租金参考价24000元”。
福州九森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遗失声明

●母亲:黄露露,父亲:陈俊荣,不慎遗失其儿子出生医学证明一本,编号:L35047119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不慎遗失福鼎市城市管理局开户许可证一本,账户名称:福鼎市城市管理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单位账号:3505167710708887379,核准号:J4013000713301,现声明作废。
省新闻道德委举报电话:0591-87275327

图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信息版面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项目周边的大陂村、高源村、石岐村、双门村、下小源村公告栏张贴公示，现场公示张贴情况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二次公示情景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办公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杭川镇新兴街 37 号, 副所长室)作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报告书。供现场查阅的报告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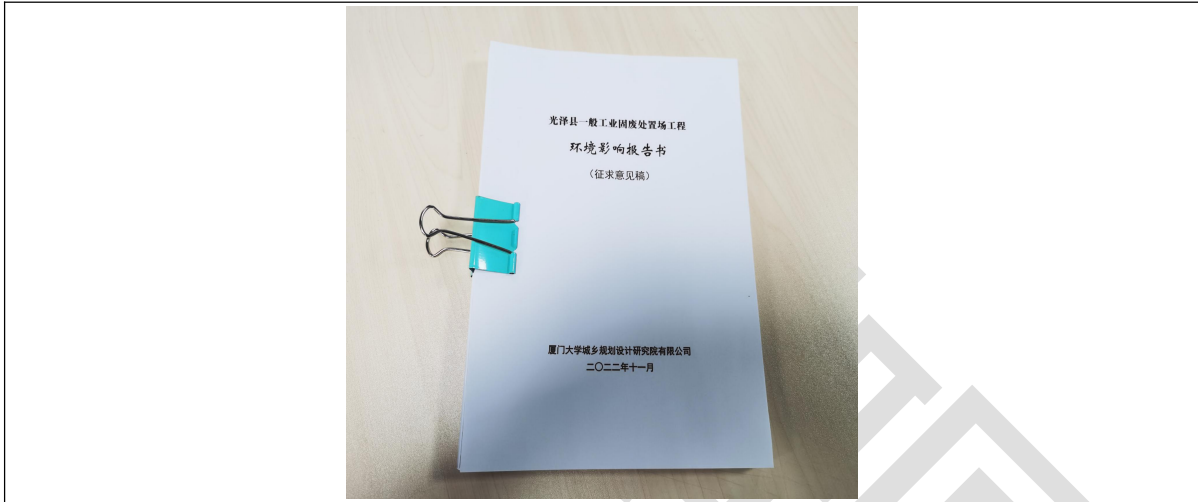


图 3.3-1 供现场查阅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 网络、报纸、纸质报告书同时向公众征求意见, 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闽北日报》、张贴公告照片, 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光泽县综合填埋场工程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光泽县综合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同时,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承诺单位: 光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2023 年 10 月

附件：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光泽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